

《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

F 部

聲明及個人解釋

28. 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

(1) 獲委派官員如擬在立法會會議上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
問題發表聲明，須在該次會議開始前，知會立法會主席。

(2) 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准許
議員向發表聲明的官員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

28A.個人解釋

(1) 議員如擬就個人事宜作出解釋，須知會立法會主席，並
預先向立法會主席提交擬作解釋的文本藉以徵求同意，確保該項解釋
不會引發辯論，以及內容恰當。如立法會主席批准作出解釋，該議員
不得偏離獲同意的內容。

(2) 該項解釋不容辯論，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准許向作出解
釋的議員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

(3) 如該項解釋是就根據JA部(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動議的
議案作出，而有關議員又未能出席擬由其作出解釋的會議，立法會主
席可指示將該項解釋的文本一份送交每名議員，而該項解釋的內容須
當作已予宣讀。

32. 有關立法會先前所作決定的議案

(1) 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的方
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但如獲立法
會主席許可，則可動議議案，以撤銷該項決定。

(2) 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不通過的
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37. 內務委員會建議的發言時間

(1) 就將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擬具立法效力或JA部適用的議案除外)，不論該議案或修正案當時是否已列入立法會議程內，內務委員會可建議——

- (a) 動議人發言不應超過若干分鐘(該段時限包括動議人根據本議事規則第38(4)條(議員可發言多於一次的情況)發言答辯的時間)；
- (b) 修正案動議人發言不應超過若干分鐘；及
- (c) 其他議員每人發言不應超過若干分鐘。

(2) 凡內務委員會根據第(1)款作出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就委員會的建議，安排以書面知會立法會主席。

(3) 內務委員會根據第(1)款所作的任何建議，如獲立法會主席接納(在此情況下，立法會主席須在叫喚議員動議有關議案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決定告知各議員)，對所有議員而非獲委派官員均具約束力，而立法會主席須指示發言超過該建議時限的議員不得繼續發言。

41. 發言內容

(1) 議員只限對討論中的題目發表意見，而不得提出與該題目無關的事宜。

(2) 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3) 除本議事規則第66條(發回重議的法案)另有規定外，凡企圖令立法會在會期內再次考慮立法會在該會期內已作決定的議題，即屬不合乎規程；但在立法會主席准許議員動議一項撤銷原決定的議案的情況下進行辯論，則屬例外。

(4) 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

(5) 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6) 不得以行政長官之名左右立法會。

(7) 除屬JA部(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適用的議案所針對的行為外，不得提及行政長官或、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非的行為，但履行公職時的行為。則屬例外。

(8) 不得提及法官或其他履行司法職能人士的行為。

46. 就議案作出決定

(1) 除議事規則第49B條(解除議員的職務)及第66條(發回重議的法案)，以及《基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二)條、第七十三(九)條(關乎彈劾案的部分)、第七十九(六)→(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所有提交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表決的議案，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均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2) 由議員提出的議案(但根據第(1)款所提述的例外議事規則及《基本法》條文動議的議案除外)(但本議事規則第66條(發回重議的法案)所提述的“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九條發回的……(法案名稱)經重議後予以通過”的議案除外)或法案，或議員對任何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須分別獲下列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

(a) 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第I部分)；及

(b) 分別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第II部分)。

(3) 任何議案如不獲通過，即當作被否決。

47. 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表決

(1) 除非屬第(2)款適用的情況，否則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表決時 ——

(a)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議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議員舉手；

(b)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中贊成該議題者達到所規定過半的多數贊成該議題。如有議員對其判斷提出質疑，則在該質疑按(c)段的規定獲得處理後，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

- (c) 如有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的判斷，則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除本議事規則第49(4)至(7)條(點名表決)另有規定外，點名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3分鐘後立即進行。

(2) 除與根據議事規則第49B條(解除議員的職務)或第66條(發回重議的法案)或《基本法》第五十二(二)條、第七十三(九)條(關乎彈劾案的部分)、第七十九(七)條或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的議案有關者外，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將議員提出的議案或法案，或議員對任何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的待決議題交由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表決時——

- (a)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議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議員舉手；
- (b)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是否認為本議事規則第46(2)條(就議案作出決定)所提述的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均贊成該議題。如有議員對其判斷提出質疑，則在該質疑按(c)段的規定獲得處理後，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
- (c) 如有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的判斷，則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命令議員進行點名表決。除本議事規則第49(4)至(7)條(點名表決)另有規定外，點名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3分鐘後立即進行。

JA部

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

49A.本部的適用範圍

對於本部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其他各部的規則按適當情況而適用。

49B. 解除議員的職務

(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解除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格式如下：

“鑑於(議員姓名)於(日期)在(地方)(法庭)被判犯有刑事罪行，並於(日期)被(法庭)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附表所述)，本會解除(議員姓名)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2) 議員不得動議修正根據第(1)款動議的議案。

(3) 根據第(1)款動議的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過。

(4) 在立法會決定解除議員的職務後，立法會主席須隨即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